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即
債 務 人　趙正宇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

債 權 人　董宗哲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認可之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號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3個月（即110年11月至111年11月共13個月停止履行，自111年12月起繼續履行）。

理　由

一、經查原債權人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盛財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昇資產公司、聯盛財信公司）已分別於民國109年2月19日、109年4月9日廢止登記已清算完結、解散已清算完結，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憑。而榮昇資產公司、聯盛財信公司分別於108年5月1日、107年8月1日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予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艾星公司），並已送達債權讓與通知，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律師函暨送達回執等在卷可證，故本件即由艾星公司受讓原債權人榮昇資產公司、聯盛財信公司對債務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二、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三、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自107年1月25日開始更生程序，並於107年11月21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次查，債務人為臨時工，現無勞保在保，其父親年已100歲（10年生），因受傷罹患敗血症於110年10月入院治療，行動無法自理；另債務人之母親（29年生）因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亦於110年10月就診，因行動不便需專人照顧3個月，債務人因需照顧父母收入減少，增加生活上支出，目前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請求自110年11月至111年11月停止履行13個月，以上有診斷證明書、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居家用照顧床使用指導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陳報狀在卷為憑；本院認債務人主張尚非無據，審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自得聲請延長履行期限，爰斟酌債務人之履行能力，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